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Corp.**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江寧區雙龍大道168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疑義，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的詳情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9年3月22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21日及2025年12月15日修訂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8月23日採納並於2022年5月26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5年12月15日修訂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擬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和採納的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江寧區雙龍大道1688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7日以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21日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其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額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enScript
BioTechCorp.**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孟建革先生

章方良博士

朱力博士

王燁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phonse Galdes博士

張耀樑先生

潘九安先生

John Quelch博士

Ross Grossman博士

施晨陽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6年4月13日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定義見下文)；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88,076,34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437,615,268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配發及發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期權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結算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25年年報。

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朱力博士及施晨陽博士(「退任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制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其中包括退任董事在金融及會計、生命科學研發、藥物發現及生物製藥化學、生產及控制開發，以及全球策略及品牌建設領域的豐富經驗、技能、知識及預期可投入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時間)，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推薦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在作出此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已

董事會函件

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履行職責的投入。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的多元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於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滿足本集團業務的需求。

董事會經聽取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就提名其本人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符合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庫存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出於內部管理目的，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統稱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就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整合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取代並完全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已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的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撰。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2至37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script.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建革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章方良博士，61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2015年至2022年期間，彼曾先後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等多個董事職位。彼於2022年5月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發展和規劃、風險管理以及投資併購。彼為GS Corp的創辦人之一及董事。章博士目前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enScript Bioscience (BVI) Limited、Genscript USA Incorporated、GenScript USA Holding, Inc.、CustomArray, Inc.、GenScript (Hong Kong) Limited、GenScript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GenScript Biotech (Netherlands) B.V.、Genscript Biotech (Spain), S.L.、Bestzyme Biotech Corporation (「百斯傑」)、Bestzyme Biotech Limited、Bestzyme USA Inc.、Bestzyme Biotech HK Limited、Bestzyme Hongkong Limited、Bestzyme Biotech Inc.、Yangtze Investment (BVI) Limited、Yangtze Investment USA, Inc.、Yangtze Holdings (BVI) Limited、Yangtze Investment (HK) Limited、Curegene Biotech Corporation、Curegene Biotech (BVI) Limited、Curegene Biotech (HK)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及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章博士為風險管理及ESG委員會、數據安全及地緣政治彈性小組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章博士自2024年8月8日起擔任StarLand Capital Inc.董事。

章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至2002年於先靈葆雅*(Schering-Plough)工作，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兼助理首席科學家。章博士於先靈葆雅進行博士深造研究時於腫瘤生物部工作。章博士完成博士深造研究後，獲聘用加入先靈葆雅的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系統部門。彼成為集中研究G-蛋白偶聯受體的項目主導人之一，並就一項價值十億美元的藥物帶領科學家團隊研發藥物靶點。因此項研發，章博士於2001年於先靈葆雅獲得總裁大獎。自2002年至2020年8月，章博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參與各式各樣的關鍵技術研發項目，並為該等生物技術研究項目提供指導及方向。章博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傳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兼主席。

章博士於1984年7月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9月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獲得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方良博士持有GS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0%。於2008年8月14日，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王魯泉博士已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 Corp持有799,999,123股股份。根據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章方良博士被視為於GS Cor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方良博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作於801,563,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章博士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章博士有權獲得每年583,440美元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孟建革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22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定位及戰略規劃。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擔任投資者關係副總裁，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2日擔任董事會秘書。孟先生目前為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香港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南京百斯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孟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孟先生任職於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孟先生任職於廣東惠而浦家電集團，擔任全國財務經理。自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孟先生任職於先靈葆雅中國公司，擔任分公司財務經理以及總辦事處會計及信息技術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孟先生任職於聖戈班顆粒及粉末分部*(Saint-Gobain Grains and Powder Division)，擔任亞洲財務總監。自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孟先生為Quay Magnesium的首席財務官。孟先生目前為傳奇的董事。

孟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22年10月於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358,7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孟先生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孟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74,071美元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朱力博士，7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朱博士自2010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集團戰略副總裁，自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11月21日擔任本公司顧問。彼於2020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至2025年4月30日為止。朱博士目前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enScript Diagnostics Corporation、GenScript Diagnostics (BVI) Inc.、GenScript Diagnostics HK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Probio Technology HK Limited及ProBio Inc.。朱博士自2024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1990年1月至2000年3月於美國加州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擔任分子生物學總監，開創了酵母雙雜交系統及一系列其他高級分子生物學技術的商業化。朱博士創辦了Genetastix Corporation, Inc.，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其總裁及首席執行官。Genetastix Corporation, Inc.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在酵母中創建人類抗體庫，並應用遺傳學方法篩選此類抗體。朱博士後於中國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Cathay Biotech, Inc.研究副總裁，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朱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6年1月期間曾擔任傳奇的董事。朱博士自2023年8月獲委任為天演藥業的獨立董事，天演藥業的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代碼：ADAG)。

朱博士於1982年6月獲華東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於2,420,73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相關的634,000股股份、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727,064股股份及其實益擁有的1,059,666股股份。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朱博士有權獲得每年346,273美元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施晨陽博士，58歲，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施博士在生命科學研究和開發、銷售及行銷、業務開發和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自2017年1月以來，施博士一直擔任上海思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基金是一

家中國創投基金，專注於中國體外診斷(IVD)和醫療器械方面的投資。施博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蘇州凱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致力於新型癌症腫瘤生物標誌物、精準診斷、互聯網醫療服務等創新醫療技術。

施博士曾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以及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間分別擔任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實驗室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的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施博士擔任由其共同創立的液體活檢技術公司NuProbe Global, Inc.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間，他擔任IVD及生命科學研究工具領先機構QIAGEN N.V.的亞太區總裁，其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碼：QGEN)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QIA)上市。加入QIAGEN N.V.之前，施博士曾於Bridge Pharmaceuticals、GenoSpectra Inc.(自2006年2月起更名為Panomics Inc.)及A.M. Pappas & Associates擔任高階職務並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教員。

施博士是百華協會*(BayHelix Group，全球華人生命科學企業高管協會)的創始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間當選為該協會主席。施博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施博士分別於1991年4月及1989年1月獲得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士學位。

施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施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00,000美元的薪酬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更高金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及(iv)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8,076,343股，全部均已繳足。

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218,807,6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根據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以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與2025年12月31日(即本

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不一定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權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據諸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註銷該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後續重新發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股票經紀勿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關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資格(如果這些股份以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以上權利及資格將被中止)。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準)可

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王魯泉博士、金偉紅女士及胡智勇先生被視為於801,563,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王魯泉博士、金偉紅女士及胡智勇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7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2)(f)條規定如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股份的數量低於該發行人適用的指定最低門檻，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的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3.16	9.45
5月	13.24	9.95
6月	17.78	12.24
7月	18.96	14.44
8月	19.40	16.23
9月	18.10	15.36
10月	17.66	15.37
11月	17.57	14.71
12月	15.34	12.28
2026年		
1月	14.60	12.40
2月	12.90	11.77
3月	12.03	10.36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27	11.12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旁註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由證監會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通訊： 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目標收件人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在不受局限的情況下，包括網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釐定，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參與投票（或同時出席及參與投票）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設施；

<u>電子形式：</u>	<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目標收件人；</u>
...	
<u>香港結算：</u>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混合會議：</u>	<u>指符合以下情況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可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可藉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投票；</u>
...	
<u>訂明證券：</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	
<u>持有人名冊：</u>	<u>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證監會：</u>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⁹；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其本身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方便補充及附帶事宜。

...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持有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經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單獨會議上至少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

改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或如屬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則按董事會或相關系統營運商可能訂明的電子方式或程序辦理，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A.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交還予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董事會並無指明有關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15C. 本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在任何本公司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時間不得被計為已發行股份，不論是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惟就庫存股份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紅利股份則屬允許，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入帳列為繳足紅利股份的股份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 15D.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處置。
17. (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同等條款，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除非持有人名冊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登記，否則在香港備存的持有人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免費開放予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取得持有人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發行股票時，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股票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

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其訂明證券的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就企業行動採用的電子程序。

19. 凡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則該等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檔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儘管有上述

規定，但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

40. 就實物股票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檔。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如已開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已開具)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在承讓人要求下及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證書的規限下，須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在轉讓人要求下及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證書的規限下，須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倘股份以無紙化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出或發行任何證書，而股份轉讓須根據適用的無紙證券制度登記。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倘有關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本公司須採取適用無紙證券制度下可能要求的步驟，以使沒收生效。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且該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作為混合會議舉行或完全藉電子方式(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大會上議事程序的方式，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混合會議或全電子形式會議。倘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

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大會主席有權作出處理該等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大會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釐定或決定，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全體成員具有約束力。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改以另一種形式(親身出席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表決決議案，若上市規則允許，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形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存疑，投票(不論是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

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指定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

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個別發言或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或是藉使用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之權利。

180. ...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本公司派員通過親自送至相關人士；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位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遞交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位址或就180(d)條之目的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位址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刊登方式(如適用)刊登而提供或發出。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任何通知或檔，可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該相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獲取該等人士同意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或在電腦網路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或將通知或文檔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至該等人士，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181. ...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檔之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檔,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檔,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作出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檔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位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檔目的提供登記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之股東,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提供位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7.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藉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分派企業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須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GenScript
BioTechCorp.**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江寧區雙龍大道1688號會議室舉行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孟建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章方良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力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晨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其含義應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款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期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款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經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選擇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款)或(b)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期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和發行(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通函(本通知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會議前製作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均被單獨授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行動，以實施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2026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7日以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6月2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結算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章方良博士、朱力博士及王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phonse Galdes博士、張耀樑先生、潘九安先生、John Quelch博士、Ross Grossman博士及施晨陽博士。